

# 71.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 【功能概述】

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包括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应依照相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通过本功能进行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 【办理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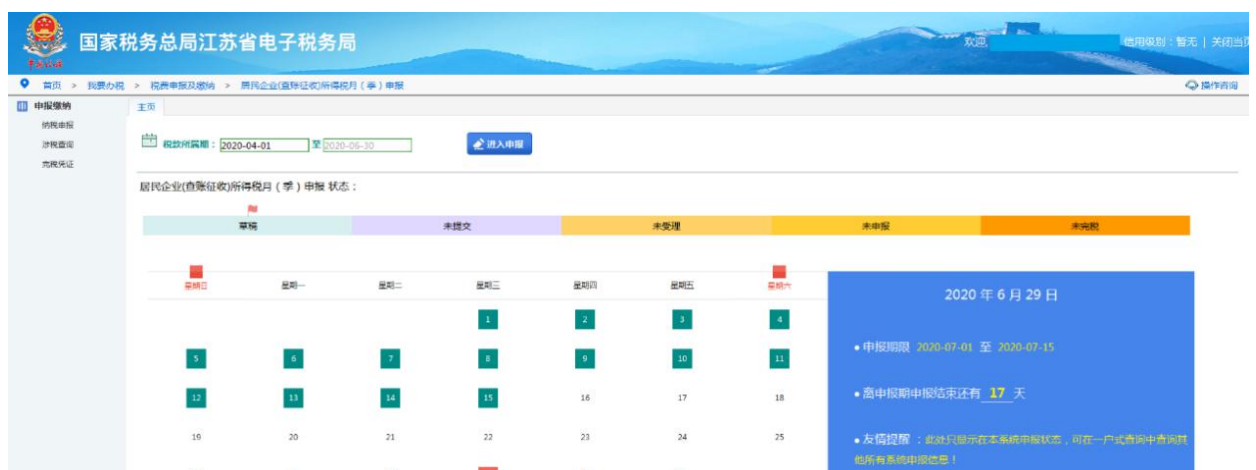
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首页】→【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所得税月(季)申报】

##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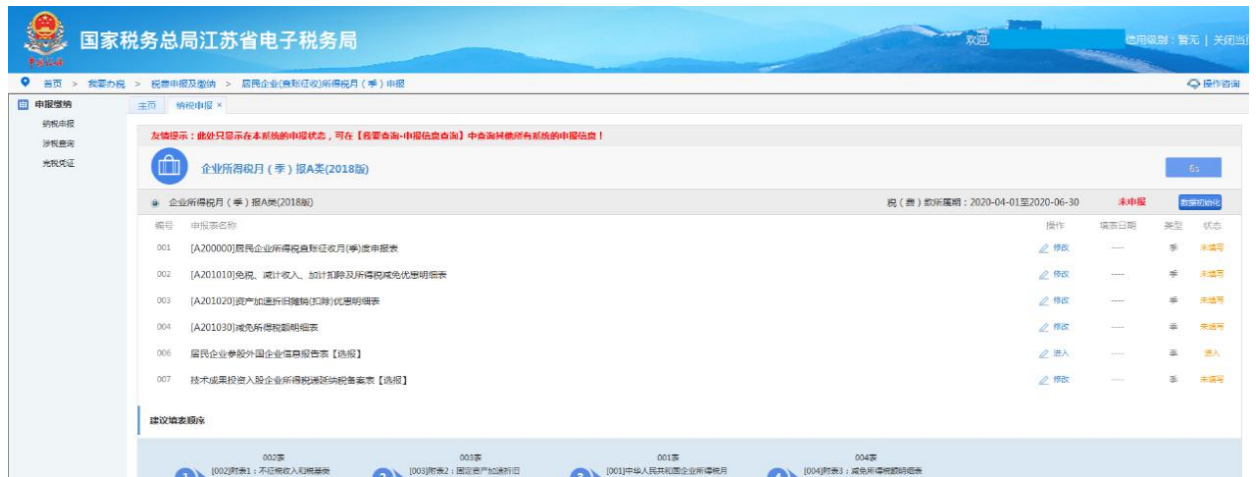
网上申报→(税务机关受理)

## 【具体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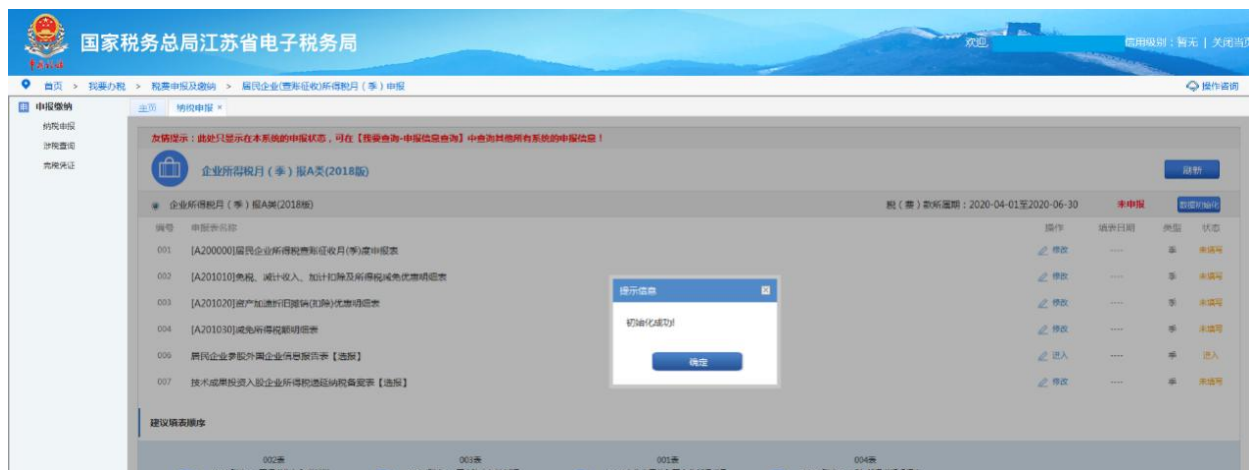
1.进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所得税月(季)申报主页。



2.确认申报属期后,点击进入申报按钮,进入申报表明细列表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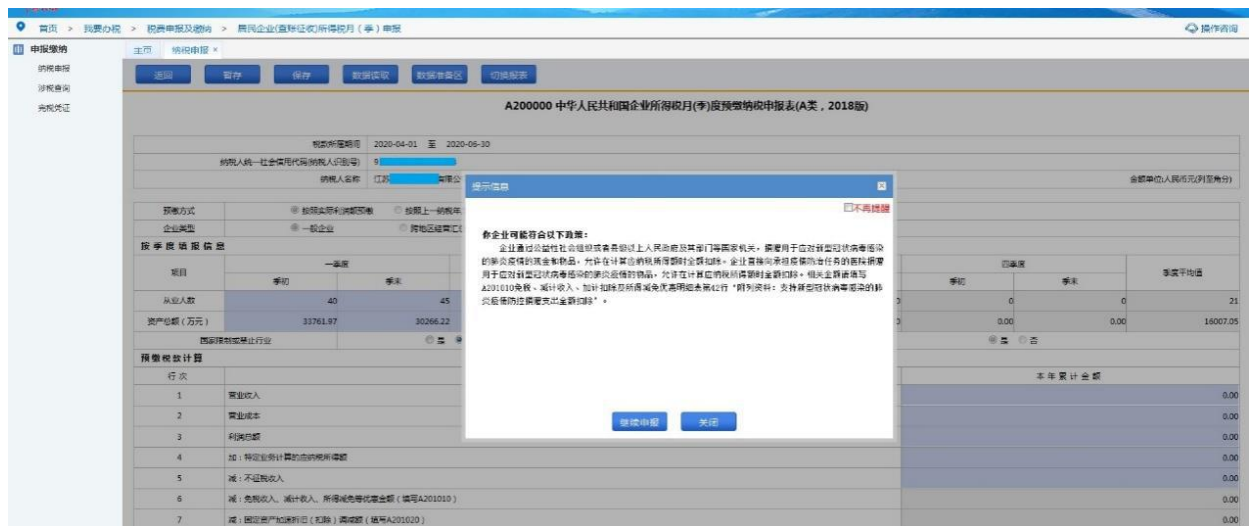
3.在申报列表界面的右边，点击数据初始化按钮。系统给出相应的提示信息“初始化成功”



4.进入申报表填报界面，按照申报表填写顺序进行填写。

(1) 点击申报表列表中操作栏的修改按钮。

(2) 进入申报表填写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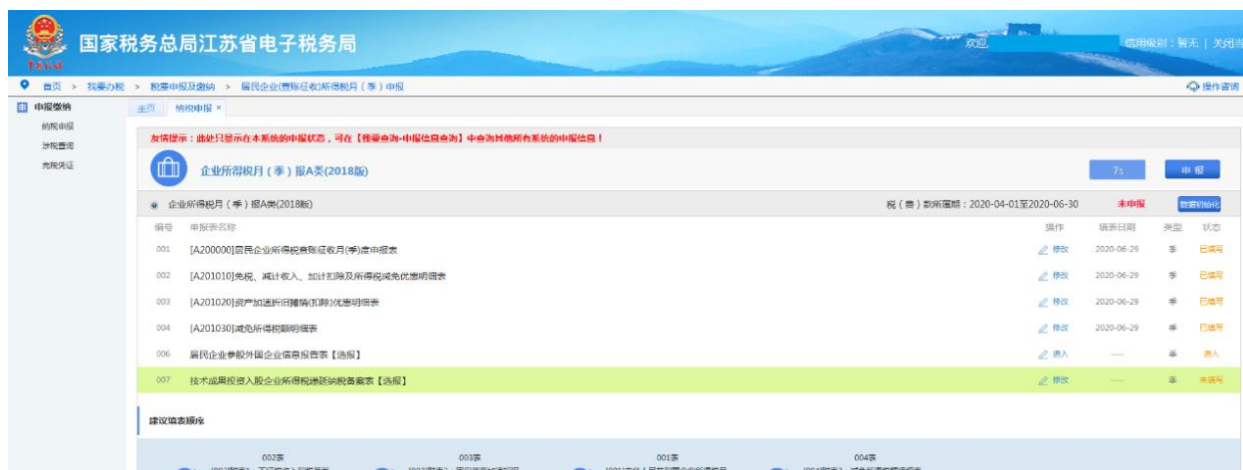
页面上方的切换报表按钮可以对申报列表中的不同报表进行切换。

每张申报表填写完毕后，需点击页面上方保存按钮。填写数据才能存入申报表。



(3)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完申报表后，返回申报表明表明细列表界面。

查看申报表状态，是否已经更新为已填写。确认填写完毕后，点击右上角申报按钮。



系统提示申报税金，是否确认？



5.点击刷新。系统显示申报成功。

### 【注意事项】

1. 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必需连续进行,中间缺漏的属期要先补充完整,才能继续申报。
2.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按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 3.跨地区经营的汇总纳税纳税人，总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比例填报 25%，中央财政集中分配的预缴比例填报 25%，全部分支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比例填报 50%；省内经营的汇总纳税纳税人，按各省规定执行。
- 4.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应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 0.2%按月或按季由总机构向项目所在地预分企业所得税，并由项目部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
- 5.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 6.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7.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8.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 9.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免税额。当年度此前期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10.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11.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12.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13.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